

### 立法建議 五大範疇

#### 1. 引入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

- 為確保給予版權擁有人保護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
- 專家解讀：香港目前的《版權條例》對版權擁有人保護範圍只涵蓋通過紙媒、互聯網等媒介傳播的作品，但部分新發展出來的傳播模式尚未受到清晰的保護，修訂將保護範圍擴展至包括串流等在內的所有電子傳播途徑，可更好保護版權持有人的權益。

#### 2. 配合引入科技中立傳播權利，加入條文規定相關刑事法律責任

- 對未獲授權的人在以下情況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
  -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
  - (b) 達到損害版權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4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5萬元罰款。
- 專家解讀：完善懲處機制；若行為涉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及警方亦有舉證責任，增強保護，更好維護版權持有人的權益。

#### 3. 新增的版權豁免

- 為教育界、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讓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及媒體轉換而新增版權豁免。
-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評論時事；引用，而引用的程度不大於為某特定目的而所需要的程度。
- 專家解讀：為合理的二次創作留下空間，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的權益。

#### 4. 安全港

- 服務提供者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獲告知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 專家解讀：保護服務提供者權益，亦鼓勵其打擊侵權活動，若即時採取行動遏制盜版行為，其所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大大減少。

#### 5. 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

- 現行的《版權條例》容許法庭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特別是考慮一系列法定因素後，向申索方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達致案件的公正性。建議在《版權條例》增訂兩項因素，供法庭在決定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時考慮：
  - (a) 侵犯版權者在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
  - (b) 因該侵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 專家解讀：令侵權損害界定更加清晰，有助阻止侵權行為擴大影響，維護版權持有者權利。

# 擬引入中立傳播權利 版權修例重啟



### 公眾諮詢四大議題

####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 政府立場：沿用現時在法例中註明所有豁免的做法。
- 理由：因為此做法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提供更大的明確性。

#### 合約凌駕豁免

- 政府立場：維持現行做法，不干預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議定的合約安排。
- 理由：沒有實證支持使用者因合約凌駕性條款而無法使用現有的版權豁免，以致利益受損，及考慮到在商業運作中維護契約自由的重要性。

#### 非法串流裝置

- 政府立場：不在版權法中引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理由：《版權條例》已載有多項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條文，可用於打擊非法串流裝置。在《2014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本港的法例框架後，將進一步完備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工具。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在其版權法例中訂立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司法封鎖網站

- 政府立場：不須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理由：《高等法院條例》現時已可讓版權擁有人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未有證據證明現有的濟助不能賦權法庭發出封鎖網站強制令。另外，有關做法有助避免公眾關注潛在濫用可能對獲取資訊自由帶來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公眾諮詢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倡豁免戲仿諷刺 增「安全港」鼓勵電訊商助打擊網上盜版

香港的版權制度落後國際逾10年，特區政府重啟更新版權制度工作，昨日起就修訂《版權條例》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以2014年的相關立法建議為基礎，提出五大範疇，包括：建議豁免戲仿、諷刺、評論時事等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引入科技中立專業傳播權利的同時，對未授權者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施加刑事制裁；並增訂「安全港」條文，鼓勵連線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邵昕

香港特区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在記者會上公布，重啟修訂《版權條例》的工作，即日起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他指出，版權制度是產權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自2006年起就加強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保護進行了3次大型諮詢，2011年和2014年時更分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相關立法程序均未能當屆立法會會期屆滿前完成，導致現時香港版權制度較國際落後超過10年，對此感到可惜。

#### 邱騰華：五範疇有廣泛共識

他表示，國家「十四五」規劃首次提出香港要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認為現在是重啟版權法例檢討工作的適當時機。《2014年條例草案》是不同持份者通過多年討論達成的成果和廣泛共識，平衡不同持份者權益，因此是次公眾諮詢文件以此為基礎，涵蓋五個已經達成廣泛共識的範疇（見表）。邱騰華認為，隨着科技發展，串流等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出現，現時的《版權條例》已經落後，為確保版權持有人的作品無論在任何一種電子傳送模式中都能得到保護，建議在版權制度下引入新的科技中立專有傳播權利，同時為引入上述專有傳播權利訂立相關刑事法律責任，未授權者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時將受到刑事制裁。

他介紹，是次諮詢文件中，還新增多項公平處理豁免行為，包括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及圖書館、教育界網上授課等，版權使用者在進行涉及上述目的的混搭、改圖、改片等常見互聯網活動時，可獲得版權豁免處理，平衡版權持有者和使用者利益，亦利於二次創作。

#### 平台及時遏侵權可減法責

此外，是次諮詢文件考慮到連線服務提供者利益，增訂「安全港」條文，當網上服務平台獲告知該網上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後，只要採取合理行動及時遏制相關活動，例如下架侵權作品，便只須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相關條文將與資源局的《實務守則》配合，供服務提供者在收到侵權通知後有可依從的指引和程序，此舉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是次諮詢文件還增加兩項民事法定因素，協助法庭在處理侵權民事案件的額外損害賠償時，能更清晰權衡版權持有人所受到的損害，兩項法定因素分別為「侵權者獲悉其侵權行為後的不合理行為」，以及「侵權行為而令侵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邱騰華說，版權制度對鼓勵創意、科技發展、促進和傳播知識都非常重要，所以當務之急是要盡快完成立法工作，希望透過3個月諮詢收集社會意見，從而草擬及推出法例修訂。

## 各界：有利維權 阻嚇侵權者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洪為民

前海管理局香港事務首席聯絡官

以往的侵權民事案件中，申索方必須舉證有關侵權行為對自己造成的傷害及蒙受的損失，但當涉及網絡等複雜的傳播方式時，舉證過程存在相當難度。增加的兩項民事考慮因素讓受侵權者蒙受的損失變得更加具體可視，而如果相關行為涉及刑事法律責任，政府或者警方亦需起到舉證責任，較當事人自行取證更有效率，亦更充分、更容易成功維權。

### 傅健慈

法學教授

修訂《版權條例》是對香港法律的一大進步，可以彌補現時的不足之處。隨着科技發展，新的電子傳送模式如串流相繼出現，但現有條文的保護明顯未能跟上科技的一日千里的發展，讓侵權者以技術理由得以逃避法律責任。因此，立法建議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和相應的刑事責任，才能加強在數碼環境中對版權的保護。

### 馮德聰

光子網絡行政總裁

保護版權是國際大趨勢，是次諮詢文件提及的五大範疇彌補了之前的法律灰色地帶，並非一味限制所有二次文創作活動，而是尋求平衡點，給文創作留出足夠空間，相信是好的開始，希望可以保持現有的勢頭，推出更多細節，盡快完成立法，保障不同持份者權益。

### 洪文正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會長

是次重啟更新版權制度工作，提出清晰的條文，雖看似施加限制，實則為文創作保驾护航，「一些行為被豁免，一些行為被限制，更好的規程版權創作與使用，讓創作者更放心，使用者更安心，希望有關修例工作可盡快通過，保障各持份者權益。」

(上接A1版)

## 黃雍盛：倡發展商做基建 加快供地周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梓田）政府早前在施政報告中坦言未來十年房屋供應會「頭輕尾重」，產業測量師黃雍盛向香港文匯報記者直言「唔講好過講」，加上向公眾提供增加供應的願景及資料亦「唔夠實在」，實難予公眾有很大的信心。他認為，如果要把後期的供應推前或增加額外供應，政府就必須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解決。他稱，「三五幅地，當係試驗性質都好，短期點都整咗出嚟先，最重要平復大家心情！」

#### 發展商有技術有人才有權做

黃雍盛指，其實政府還有很多地集中在新界，多數都在邊境、近郊及山地斜坡等，很多斜坡的斜度只有1:6，亦是可行車的斜度，其實只要找熟悉地理的工程師去進行研究及開發，加上水、電、渠的基建鋪設，就能快速增加可用土地。

他形容，政府有錢但不夠技術，而發展商就有齊技術及人才，但目前情況就像「政府霸住個廚房，畀界外面廚師（發展商）入去」，時間亦因此白白流失，而目前就正正是兩者最需要合作的時刻。

很多人都認為，政府要大幅增加供應，必須打破過去的保守框架。黃雍盛以一日三餐來形容：「早餐食唔飽，就加個下午茶，夜

晚再加個宵夜，加埋就有五餐，一定食得飽」，切勿拘泥於一日只食三餐的死板思維，亦不要把所有問題留待一次過思考。

#### 可在有潛質土地預鋪基建

至於如何加個「下午茶同宵夜」呢？黃雍盛指，在2023年前增加供應一定來不及，但政府仍有很多前期工作可做，例如在有潛質開發的土地預先鋪設電力、水渠及污水渠等，甚至可以叫發展商幫手，有些地只要有電到就可以立即開發動工，而這種合作先例亦已出現在土地共享計劃中，只視乎政府做或不做。

黃雍盛認為，私人發展商其實相當被動，政府一日未動工，發展商一日都不會投資，因此只要政府帶頭鋪設水、電、煤、渠等，甚至鋪設道路的話，就可以提供誘因予發展商行動。

另外，他亦指出，其中一個「快靚正」增加土地的方法就是向業主收地，總比把所有錢放在遠期的「明日大嶼」計劃來得更有效和實在，而本港的土地補償機制亦相當完善，不容易出現官商勾結的問題，前提是政府願意拿出決心增撥資源收地。

#### 憂新專責部門是「無兵司令」

以白泥、天水圍及流浮山一帶為例，該區



產業測量師 黃雍盛

合共約有90公頃的棕地，當中近一半為露天貯物用地。黃雍盛指出，區內未來的發展會以現時的流浮山海鮮坊一帶為中心，然後再透過自動捷運系統向兩邊伸延，因應區內有大量棕地作業，故相信政府未來或需大量收地以加快發展。

他建議，政府可在行政措施上入手，以協助區內棕地作業者「遷移」，例如發展局轄下短期租約用地，優先讓區內作業者租用，讓他們可以及早搬遷，如區內作業者自行覓到其他用地，政府亦可為他們提供支援，讓其可加快處理城規流程。

此外，雖然政府將開設一個專責部門負責開發工作，並由主要官員統領。黃氏又直言，只得一個「大將」可能只是「無兵司令」，最重要是「大將」手下是否有一個專業團隊，建議政府讓負責統領的司局長親自「揀卒」加入團隊，擴大專責部門的執行力及影響力。

政府有很多前期工作可做，如先在有潛質開發的土地預先鋪設電力、水渠及污水渠等，只視乎政府做或不做。

## 3年後供應恐斷層 社會應盡快達成共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梓田）事實上，本港私宅供應緊缺早已響起警號。根據運房局資料，今年第三季私宅施工量僅得700伙，按季大跌約83.7%，同期落成量亦只有2,200伙，短期房屋供應不足亦會令樓價居高不下。而未來3至4年潛在新供應單位數目，今年第三季逐步減至9.4萬伙。

有業內人士指，近年政府改變公私營房屋比例至七比三，以致私宅施工量持續下滑，除影響往後落成量外，短期房屋供應不足亦會令樓價居高不下。預測2024年後情況將惡化，房屋供應多靠市建局及私人項目支撐，若官地持續缺乏，不排除2024年起或出現供應斷層的危機，潛在住宅供應量甚至會跌穿9萬伙。

#### 不用怕動用資源收地

團結香港基金土地及房屋研究主管葉文祺直言，未來房屋供應斷層情況確令人憂慮，因此政府及社會各界應盡快取得共識，增撥資源造地建屋。而推前及增加額外房屋供應勢必加大財政支出負擔並增加人手，在社會未取得共識情況下，政府即使「講到牙血都出埋」，立法會撥款亦未必跟得上。

他認為，公營房屋項目尚可引入

私人參建模式，以市場力量分擔政府工作及支出，但處於前期工作（例如收地及規劃設計）階段的項目，則無可避免增加人手及支出。他表示，政府及社會應肩負起增加房屋供應的責任，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問題，況且目前政府財政健康，只要「使得其所，就值得去做」。

另外，即使成功推前供應，交通基建亦未必跟得上。葉文祺認為，增加房屋供應最理想是交通基建同步落成，但不代表要因基建未到而放棄房屋提前落成的機會，在剝戶戶問題嚴重、樓價貴絕全球的香港，「有瓦遮頭」絕對比「返工無車搭」更重要。他也相信，交通基建等問題可由市場自行調節，例如增設巴士路線、或市民自行改變工作地點等。

#### 何鉅業倡加快市區更新

創新城市發展中心召集人何鉅業測量師認為，市區更新亦能加快短期土地供應，政府可以更大膽及創新方式，如拼合及利用一些尚無使用計劃的政府用地，加快落實重建項目以改善現有擠迫的生活空間、社區設施和交通狀況。他建議政府參考市建局所提出的市區更新方案如地積比轉移，大範圍改善舊區環境。